

景文科技大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作業實施規定

(軍 003)

民國 91 年 4 月 1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軍訓工作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現行法令訂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作業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服務本校同學(畢業生)辦理折減役期或折減軍事訓練。

二、 實施時間：兵役法施行法施行日(89年12月16日)以後在營人員。

三、 適用對象：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及替代役男。

四、 折算役期計算方式：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大學及其相當層級之進修學校)學生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且成績合格者，應分別按各學制，以每八堂課折算一日；折減常備兵役役期或軍事訓練期間，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不得逾三十日，得折減之軍事訓練時數，不得逾十五日。

(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役期，不得逾三十日；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生之役男，其得折減之軍事訓練，不得逾十五日。

(三) 103 學年起，大學一年級修習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每週一堂課，一學期十八堂課，二學期計三十六堂課，可折減軍事訓練四日。

(四) 本校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對照基準表如附件一。

五、 證明文件申請：

(一) 申請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單折算役期者：先向教務處註冊組(聯合服務櫃檯)申請在學成績。

(二) 持在學成績單正本至軍訓室，填寫折算役期申請書。

(三) 由軍訓室承辦人驗證、校對核發之成績單，並由軍訓室主任於成績單右下角簽證覆署全民國防教育成績合格之學期數及得折算役期日數。驗證後之成績單正本交由申請人帶回，副本由學校保留。

(四) 凡無法親自到校理者，請先至本校軍訓室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郵寄本校軍訓室辦理(內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及成績單申請費用 20 元)。

六、 折算役期申請：由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役單位填具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審查表，交由人事權責單位依現行退伍(義務役預備軍官、士官、常備兵)作業流程辦理，替代役役男、海巡署服義務役人員，請參照辦理。

七、 權責區分：

(一) 教育部學務司：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基準擬訂、協調證明文件申請及相關問題解答。

(二) 國防部人力司：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政策擬訂及與相關部會協調。

(三) 國防部人事次長室：負責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政策擬訂及與相關部會協調。

- (四) 核定中央單位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事宜。
- (五) 協助各司令部辦理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事宜。
- (六) 各司令部：核定所屬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事宜。

八、 審查要領：

- (一)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作業，各相關單位應依當事人申請，確實審查，核發證明文件。
- (二) 各服役單位人事部門，應依當事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核對兵籍表登載之學歷，核予應折之日數。
- (三) 各學制依基準表所定，核應予折之日數，因其他事故重(復)修或留級再修以該學年為限，不得加成計算(如於甲校讀一年級成績及格，復至乙校重讀一年級成績亦及格，僅能於二校之大學一年級軍訓課程擇一辦理折算役期)。

九、 一般規定：

- (一)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提前退伍人員，由所屬人事權責單位於退伍令「附計欄」加註折算日期數「軍訓課程折算役期日」。
- (二) 應徵義務役軍官、士官、常備兵、替代役服役期滿，除外島退伍受天候及交通工具影響外，未經命令或核准，概不得延期退伍，其退伍令應於役期屆滿之當日發給退伍人員，嚴禁提前離營。
- (三) 提前退伍義務官兵所需運輸及旅費、按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一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折算役期對照基準表

學期數	折減役期(82 年次以前)		折減軍事訓練(83 年次以後)	
	修習堂數	折抵天數	修習堂數	折抵天數
一學期	36	4	18	2
二學期	72	9	36	4
三學期	108	13	54	6
四學期	144	18	72	9
五學期	180	22	90	11
六學期	216	27	108	13
七學期	252	30 上限	126	15 上限

計算標準：

- 一、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役男，每學期 18 週，每週 2 堂課，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各學制折減之役期，合計以 30 日為上限。
- 二、8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役男，每學期 18 週，每週 1 堂課，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各學制折減之軍事訓練，合計以 15 日為上限。